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冠豪高新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冠豪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0 号）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 6 名认购对象发行股份 81,035,44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65 元，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190,280,000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271,315,443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271,315,443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湛江广旭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湛江广旭源”）、颜秉伦、黄晓军、王建丽、乔通。上述持有人承诺其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5 日（2018 年 3 月 3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1,035,4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7%。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剩余限售股数
1	中国纸业	34,682,080	2.73%	34,682,080	0
2	颜秉伦	10,428,000	0.82%	10,428,000	0
3	黄晓军	10,428,000	0.82%	10,428,000	0
4	王建丽	10,428,000	0.82%	10,428,000	0
5	乔通	10,046,242	0.79%	10,046,242	0
6	湛江广旭源	5,023,121	0.40%	5,023,121	0
合计		81,035,443	6.37%	81,035,443	0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上市后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2、国有法人持股	34,682,080	-34,682,08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6,353,363	-46,353,363	0
4、外资持股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1,035,443	-81,035,443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190,280,000	81,035,443	1,271,315,4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190,280,000	81,035,443	1,271,315,443
三、股份总数	1,271,315,443	0	1,271,315,443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冠豪高新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股票限售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冠豪高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冠豪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双喜
宋双喜

侯世飞
侯世飞

